

# 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落实《黔南州2020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着力防范化解资金风险，确保公积金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更好地发挥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结合我州实际，拟对现行部分使用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 一、贷款政策调整

（一）调整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

相应调整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房”首付比例。

1.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二手房”，房龄低于10年（含）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房龄在10年以上20年（含）以下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

2.结清首套住房贷款后，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二手房”，房龄低于10年（含）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房龄在10年以上20年（含）以下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

3.购买房龄超过 20 年“二手房”的，仍不受理其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35 万元，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30 万元。

## 二、提取政策调整

取消原政策中患有重大疾病可提取公积金、最低缴存标准职工因子女就读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院校缴费困难可提取公积金的规定。

##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执行。原住房公积金政策中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政策解读

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24 日